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984.963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895.4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64.62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5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30.86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602.4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9%;网上发行数量为4,6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61%。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6,220.33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87元/股。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35.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0.43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082.056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98.381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6.6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342709%。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年8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3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25,561.58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89.5488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57,000.00万元,共获配5,775.0758万股,获配金额合计569,999,981.46万元。

截至2023年8月1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0日(T+4日)之前将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募基金	20,263,424	6.14%	199,999,994.88	12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募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158,054	3.69%	119,999,992.98	12
3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131,712	3.07%	99,999,997.44	12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131,712	3.07%	99,999,997.44	12
5	合源创新站前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65,856	1.54%	49,999,998.72	12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9,895,488	3.00%	97,668,466.56	24
合计			67,646,246	20.51%	667,668,440.0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9192,7192,5192,3192,1192,1906,0606
末5位数字	82247,32247,54235
末6位数字	510291,760291,269291,010291
末7位数字	7963016,2963016
末8位数字	72372661,92372661,52372661,32372661,12372661,44615646,9461564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4,7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钢气体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2,429,4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无限售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763,270	79.58%	151,946,772	80.00%	15,196,671	136,680,101	0.0487295%
B类投资者	8,666,160	20.42%	37,367,612	20.00%	3,797,148	34,160,464	0.04379961%
合计	42,429,430	100.00%	189,304,384	100.00%	18,983,819	170,820,565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9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发行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法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20,288股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两个月至2020年7月26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3,880,27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259,986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证券账户。上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36,620,288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三年限售期届满前未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36,620,288股公司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中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为:债权人应提供有效债权文件及复印件,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申报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
申报时间:自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50988
传真号码:020-37850588
电子邮箱:000098@gd.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

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依法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20,288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证券账户。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五)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六)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七)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101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与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基金、平安资管、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大成基金、建信基金、高聚基金、广发基金、格路投资、南方基金、前海开源、翼虎投资、招商证券、武当资产、群发投资、中融瑞博基金、华夏基金、国泰基金、工银瑞信、中欧基金、东方红、兴全基金、景林资产、汇万资产、景顺汇一、东方资管、中银基金、惠泽基金、太平资管、汇丰晋信、太保资产、汇添富基金、平安资管、合运资产等投资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伯顺参与接待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关于草甘膦
1.草甘膦价格走势,未来价格趋势?
答:目前上游主流企业持续维持低负荷开工,行业库存持续消化并下降至较低水平,自今年7月份以来,草甘膦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草甘膦原药当前市场价约3.8万元/吨。行业普遍认为,随着三季度半球农药旺季到来,草甘膦需求有望增长,行业将回归到正常健康发展态势。

2.行业草甘膦库存情况?公司草甘膦库存情况,下游订单和需求情况?
答:据国内权威机构公开数据信息显示,目前行业内草甘膦库存基本见底,公司库存也处于较低水平。受行业触底复苏及三季度半球农药旺季影响,公司草甘膦订单量近期明显增加。

3.公司草甘膦的生产成本?
答:公司草甘膦生产规模国内第一、世界第二,具有规模成本优势,另外,草甘膦生产所需主要原料黄磷、甘氨酸均有效配套,并基于与所在园区内有机硅生产装置的物料协同效应,以及生产基地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草甘膦成本控制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关于磷矿石
1.对未采磷矿价格走势判断?
答:磷矿石主要用于磷肥生产、精制磷酸生产等用途。供给端看,磷矿石作为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价值属性逐步增强。受监管政策、环保等因素影响,国内磷矿石生产企业开工计划将长期不同程度受限。同时受磷矿石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因素影响,行业内短期新增产能有限。需求端看,化肥市场需求稳定,新能源磷酸铁锂需求持续提升,预计将对磷矿石提供长期价格支撑。综上,磷矿石价格具备长期向好发展态势。

(三)关于黄磷
1.公司黄磷多少自用,多少外销?
答:公司黄磷产能超过16万吨/年,年产量约12万吨,其中大部分自用,小部分对外销售。

(四)关于化肥
1.请问磷肥近期下游需求情况,对磷肥未来价格展望。
答:近期,国内化肥市场呈现触底回升态势,其中磷肥一般、二铵价格已经开始上涨,随着三季度国际磷肥采购旺季到来,预计磷肥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市场价格也将得到有效支撑。

(五)关于有机硅
1.公司宜昌和内蒙基地有机硅单体扩产计划是否调整?
答:受行业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有机硅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有机硅相关项目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科学推进。
2.市场光伏胶、气凝胶项目投产时间?
答:公司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已于7月中旬建成投产;5000万/年气凝胶绝热毡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3年三季度建成。
3.公司酸性水玻璃产品的应用领域有哪些?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